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遠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憲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聖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